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114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受觀察勒戒人：執行期間約40~60日，因時間短，想瞭解處遇情形，是否有相關策略，或與網絡合作，減低再犯的可能性？ （蔡美燕委員提問）</p>	<p>對於觀察勒戒後可能受戒治處分者，是否可以加派心社人員進行輔導，緩解。 （蔡美燕委員）</p>	<p>對於受觀察勒戒處分者，在執行期間本所會在課程中說明行政人員中立的立場。若收容人有情緒不穩定的情形，也會由輔導科、衛生科、戒護科提供輔導、轉介及密切關懷等協助，讓收容人能夠安心執行處分。本所遷至現址後僅有1位收容人因轉執戒治處分提出申訴、陳情等行政救濟，經本所輔導、協助後也順利執行戒治處分結束後出所。</p>